



大会 — 第 42 届会议
执行委员会

议程项目12：简化手续方案

扰乱性和/或不循规旅客

(由乌拉圭提交，拉丁美洲民用航空委员会 (LACAC) 19 个成员国²支持)

执行摘要

本工作文件回顾了南美地区在处理扰乱性和/或不循规旅客问题方面取得的进展。

在2024年于巴西利亚举行的会议上，欧洲联盟航空安全局（EASA）做了一个在线介绍，题为“针对不循规旅客在欧盟一级开展的活动”，其中讨论了处理扰乱性和/或不循规航空旅客方面的挑战、战略和进展，重点是欧洲和EASA的举措。

航空运输政策、经济和法律事务专家组（GEPEJTA）介绍了特设小组起草的一项关于扰乱性和/或不循规旅客的决议草案，与会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进行了分析。

行动：请大会：

- a) 鼓励所有利害攸关方和其他地区提高认识并分享经验，说明如何按照《芝加哥公约》附件9—《简化手续》和Doc 10117号文件：《不循规和扰乱性旅客法律问题手册》所载国际标准和建议措施，制定在机场监管扰乱性和/或不循规旅客行为的程序和规程；
- b) 使各国更加认识到必须分享最佳做法，以便对员工进行标准化和更好的培训，使其掌握在航站楼防止和管理与不循规和/或扰乱性旅客之间冲突的方法； 和
- c) 推动收集关于全球各地扰乱性和/或不循规旅客行为事件的统计数据，并分享这些数据，用于确定现有任何措施的有效性。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国际民航组织的所有战略目标。
-------	-----------------------

¹ 西班牙文本由乌拉圭提供。

² 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牙买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财务影响:	
参考文件:	《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它行为的公约》(1963年于东京) (《东京公约》) 《关于修订<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它行为的公约>的议定书》，2014年3月26日至4月4日于蒙特利尔通过 288号通告：《关于不循规/扰乱性旅客法律问题的指导材料》 国际民航组织2026-2027-2028年业务计划 附件9—《简化手续》 Doc 10117号文件：《不循规和扰乱性旅客法律问题手册》

1. 引言

1.1 商业航空中，扰乱性和不循规行为日益增多，且往往没有得到系统性记录或受到足够严厉的处罚。鉴于这些行为可能危及安全，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既要防止这些行为，又要通过协调一致且有效导致处罚的监管行动降低其发生频率。

1.2 在“旅客”的概念或定义方面，已在地区一级取得进展，使其适用范围从一个人购票之时起一直延伸至其离开目的地机场；然而，存在更应受到谴责或更具风险的行为类型，这取决于此类不当行为发生的时间和地点。

1.3 尽管存在上述协定以及国家或地区法律、规章和程序，但尚未就以上定义的“旅客”概念的更大适用范围作出任何规定。

2. 目标

2.1 本工作文件的目标是：

2.1.1 促使其他地区的国家进行参与，使其了解南美洲（SAM）地区在“旅客”概念方面取得的进展，以确定应受谴责的行为的发生时间，并分享针对飞行前后在机场内发生的此类行为实施有效程序和处罚的经验；

2.1.2 提高各国对分享最佳做法的必要性的认识，以便对员工进行标准化和更好的培训，使其掌握在航站楼防止和管理与显示有不循规和/或扰乱性行为的旅客之间冲突的方法；

2.1.3 妥善收集、分析和分享关于扰乱性和/或不循规旅客事件的数据。